中国烟花爆竹协会文件

中烟协 [2015] 1号

关于交纳 2015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保障中国烟花爆竹协会工作的开展,按照协会章程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中国烟花爆竹协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》有关规定,现将交纳2015年度会员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费收取

- 1、会费收取标准: 会长单位 300000 元/年; 副会长单位 50000 元/年; 常务理事单位 20000 元/年; 理事单位 6000 元/年; 会员单位 3000 元/年。
- 2、根据协会章程,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,经催促仍不交纳或两年无故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,视为自动退会。
 - 3、会员类型以协会发放的会员证书为准.

二、交纳时间和方式

1、请各会员单位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 2015 年本年度会费。凡尚未交纳 2014 年度会费的单位,与 2015 年会费一并交纳。

2、交纳方式:通过银行汇款至协会账户。请各会员一定以单位名义汇款。

协会账户如下:

户 名: 中国烟花爆竹协会

账号: 1100 1018 8000 5300 8517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和平里支行

三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

联系人: 王妍; 电话: 010-64464058, 13811670007



1. 全费税取标准, 会长单位, 200:000 元/年; 副会长单位

50000 元/年; 常春運事事改 20000 元/年; 理事學位 5000 元

2、排水协会课程,会员如果 1 等不交价会价。

全型放弃长班,因婚姻期因本助各不姓氏华而政治交不

5、全员类型以际会员被转金员证明为准.